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：

201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欧比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,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.03%。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24 个月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。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，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，担保程序合法，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支晓强　　富宏亚　　徐志光

2013 年 8 月 21 日